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06 月 12 日

聯 絡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

聯絡電話：04-22232311

編 號：1140612-56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回顧與前瞻研討會

臺中地檢邀集審、檢、辯、學齊聚交流

本署於昨(11)日在臺中司法大廈 7 樓大禮堂，隆重舉辦「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回顧與前瞻研討會」，由本署張介欽檢察長主持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臺中高分檢署)林錦村檢察長蒞臨指導，本署張凱傑、陳隆翔、林岳賢等 3 位檢察官專題報告，邀請國立中央大學法律及政府研究所溫祖德專任教授、臺中高分檢署吳萃芳檢察官、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劉柏駿庭長及臺中律師公會侯珮琪理事兼秘書長等審、檢、辯、學各界先進蒞臨與談共襄盛舉。

林錦村檢察長致詞表示，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看到中檢團隊在張介欽檢察長帶領之下，透過精緻偵查及堅實公訴，有效拉近人民與司法間之距離，提升民眾對檢察形象的全新感受，並指出 115 年 1 月 1 日起，10 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案件適用國民法官法審理之後，檢察官勢必面對更加嚴峻的挑戰，期待藉由今日研討會除能回顧檢討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施行 2 年多以來在司法實務運作上所面臨之問題疑義，更加展望明年起擴大施行之第二階段國民法官法案件，深化檢察官在國民法官法庭爭取公平正義的角色。

研討會首先由主講人張凱傑檢察官暢談在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下「案件爭點整理」與「量刑策略」之深入觀察，說明國民法官案件在爭點整理上與通常訴訟程序間的本質差異，及聚焦於量刑策略之研究；接由陳隆翔檢察官點出國民法官量刑時面臨之實際困難，並就「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所定「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進行報告，提出在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下如何實踐「定罪與量刑程序的分離」及「引進量刑調查官制度」2 項議題討論；壓軸由林岳賢檢察官分享第一階段國法案件面對「複數被告案件」時所遭遇的實務挑戰及解決之道，並就第二階段國法重大貪污案件之審理程序轉換議題，探討實務操作上可能面臨的判決歧異及因應策略。

繼而由溫祖德教授、吳萃芳檢察官、劉柏駿庭長及侯珮琪律師等各界學者、專家進行深度與談，分別從美國陪審及量刑法制、日本裁判員制度及英國量刑委員會等比較法觀點出發，結合我國最高法院新近判決之剖析、職業法官審理之實務觀點及律師在國法案件中辯護策略之困境，提出許多精闢的見解及借鏡，內容充實豐富，並進行綜合座談及廣泛多向交流，為與會人員開啟更宏觀的法律視野。

本署自國民法官法施行 2 年多以來，致力於打造無縫接軌的國法團隊，透過建立精緻偵訴銜接程序、被害影響陳述及法庭證據具像化等創新制度，營造柔性共感的公訴蒞庭活動及符合國民正當法律感情的妥適量刑策略，期盼透過此次研討會的交流，得以持續精進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俾及早因應即將到來第二階段擴大適用國法案件的嶄新挑戰。



前排林錦村檢察長（中）蒞臨致詞，張介欽檢察長（左四）、溫祖德專任教授（右四）、吳萃芳檢察官（右三）、劉柏駿庭長（右二）、侯珮琪理事兼秘書長（右一）、張凱傑檢察官（左三）、陳隆翔檢察官（左二）、林岳賢檢察官（左一）蒞臨與會



與會人員大合照



本署張凱傑檢察官專題報告



本署陳隆翔檢察官專題報告



本署林岳賢檢察官專題報告